

教育局

- 教育局函文申請期程及所需表件

學校

- 依照函文通知家長及級任導師依限提出申請(申請期限：9月20日)
- 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學生名單
- 學校函文教育局(9月30日前)：
 1. 申請學生名單符合配額：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22456號)填報。(填報完後函文)
 2. 申請學生名單超過配額：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22456號)填報，函文並檢附申請封面、申請一覽表、超過配額學生之申請資料。(例：如教育局核定配額1人，學校申請3位學生，學生名單順位第2及順位3人需附申請資料。)

教育局

- 初審：依據學校送件資料核對是否符合3年內未申請、是否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。未符合資格者，聯繫學校補件。
- 召開審查會議(申請總人數未超出法定名額，審查各校超出配額資格)。
- 行文通過名單及補助金額。(依通過學生數及預算調整補助金額)

學校

- 依公文核定金額逕送收支清單。

教育局

- 經費撥付並公告